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7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被告 吳皆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,41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且無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，應以被告之住所地定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。又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之住所地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安南辦公處），惟被告之住所於起訴前即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號12樓，有本院依職權查得之被告戶籍資料1件存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林雯娟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朱烈稽